

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13年0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，申請並通過甄選者，得修讀碩士班課程。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底前(依系上公告時間為準)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學生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(50%)及面試(50%)。
- 三、本系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 1. 申請表
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；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)。
 3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專題研究報告、修讀計畫書等)。錄取之學生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通過資格審查後，須於下學年度(四年級)獲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；但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資格。
- 五、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，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要點」及本學系(所)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，且至少應修業一年。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(所)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